

证券代码：603456

证券简称：九洲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调整前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、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总股本 895,235,828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9,368,500 股，即以 885,867,328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5,760,198.40 元（含税）。

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65,760,198.40 元；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9,893,380.1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65,653,578.50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.33%。

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及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二、回购情况

2024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完成当期股份回购事项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,789,8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2025年5月15日,公司完成当期股份回购事项,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,736,000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5-034)。

三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

自公司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股份4,157,300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3,525,800股,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综上所述,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以截止本公告日总股本895,235,828股,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3,525,800股,即以881,710,028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00元(含税),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4,513,008.40元(含税)。

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64,513,008.40元;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99,893,380.10元,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64,406,388.50元,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.1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7日